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闽中兴评字（2020）第 WQ30002 号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福州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53502000120200002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厦门
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闽中兴评字（2020）第WQ3000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侯君菊(资产评估师)、钱仁煌(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晓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次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依法提供本次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对本次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材料给予必要的关注。限于客观条件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资产的权属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材料是根据专业判断采用一般性调查，未进行实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质性核查和验证，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但资产评估师的关注、调查结论并不能减轻或替代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真实证明资料的责任。亦不能视为一种保证和认可。

十、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具备本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报告中已披露的资产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本资产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和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二、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财政部门为主管部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目录

评估报告摘要.....	5
评估报告正文.....	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9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评估报告附件.....	35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正文。本摘要需与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配套使用，不得单独使用，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摘要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闽中兴评字（2020）第 WQ30002 号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使用本报告，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六、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06,091.46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0,867.3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亿零捌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八、特别事项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履行的适当程序，资产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有关事项说明，以及与资产评估有关的重要资料均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这些资料及其来源进行查验和披露，但这些评估程序并不能减轻或替代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五）本评估结论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无关。

（七）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悉和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限于客观条件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能力，本资产评估机构未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法律文书、股东控制关系、历史

沿革、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权属证明、会计凭证、财务报表、账簿记录、合同订单、资产原始取得、抵债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 本次评估中限于客观条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被估设备进行逐一开机测试，仅作部分抽查，评估师假定被估设备的物理状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原设计标准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并可以在剩余评估耐用年限正常使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相关性能指标的判定主要是通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观察，以及企业现场使用人员的介绍。相关设备的参数判定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经验影响。

同时，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共3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处于海外，不便执行现场查勘程序，鉴于金额较小，本次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金额共计701,972.51元。

(十一)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对建筑物中的土建部分和机器设备中的非标设备（包括基础、管网等隐蔽工程）仅根据有关初设概算书、合同、图纸、帐簿记录等认定工程量、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并进行了现场勘查，但未对上述技术指标本身进行试验测定。

(十二) 因条件所限本次评估未对固定资产（建筑物）结构进行检测，如建筑物存在的结构性隐患，将会影响被评估房地产的价值。

(十三) 虽然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被评估资产存在其他担保和抵押事宜，但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当不依赖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而对资产状态做出独立的判断。

(十四)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一宗位于湖里厂区兴隆路北侧的湖里厂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其土地使用期已于2018年7月已届满。根据企业提供的介绍的情况，由于不符合其所在片区规划控制，已无法按原用途续期，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湖里厂区虽尚未被政府正式收回，地上建筑物亦未被拆除，但考虑到其土地使用期已届满，本次未评估湖里厂区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厂区内相关建筑物的价值，同时未考虑使用期届满后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期间，被评估单位仍在用上述宗地可能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

(十五)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产：海天路二套宿舍（202室、302室），产权人为厦门联益钨制品工业有限公司。厦门联益钨制品工业有限公司为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的前身，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权属变更登记相关费用。

(十六)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位于开元区（思明区）文屏路18号的“文灶 宿舍

18#之101室”等5套单元住宅，证载房屋权属人为福建省厦门钨品厂，福建省厦门钨品厂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由于上述房产取得时间年代久远，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产权来源文件，本次评估过程中无法获得该项资产当初入账时相关的业务处理情况，因此无法判断该项资产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权益的具体影响。所以，本次评估按审计后的账面值（4.5万元）列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考虑其影响。

（十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申报评估的位于“滨水一里71号905室”等80套住宅系被评估单位购置的厦门市单位周转房，属于政府政策性用房，根据《厦门市单位周转房销售合同》记载，上述房产属于权利受限资产，只能作为集体资产，办理集体产权，不得抵押、分割、转让，不得向非本单位（指被评估单位）人员出租、出借，不得以一次性缴交租金变向出售；上述房产不得上市交易，只能向市建设局与管理局申请回购，回购价按购买价格结合折旧和物价水平确定，年折旧率1.43%；基于上述权利限制，本次评估按审计审定的账面价值作为最终评估值。

（十八）除非特别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可能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或尚未完成相关手续所形成的相关债务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九）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有关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相关描述性的文字均摘自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给资产评估师的有关介绍资料，报告阅读者应将此视同一般性的文字说明，而不应视作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其有关情况的认同或宣传报道，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不对因有关介绍与实际情况可能不符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十）资产评估师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测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至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闽中兴评字（2020）第 WQ30002 号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

委托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13367M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法定代表人：黄长庚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1330.63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7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二）被评估单位：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05486Y

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其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9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情况简介、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厦门金鹭”或“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由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及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股东出资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60%
厦门建发集团	300.00	25%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	180.00	15%
合计	1,200.00	100.00%

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厦门金鹭股东出资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	60.00%
联合材料公司	18,300.00	30.00%
AB SANDVIK STEEL INVESTMENT	6,100.00	10.00%
合计	61,000.00	100.00%

3. 近三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近三期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11,393.24	227,504.96	231,861.08
非流动资产	144,284.46	157,689.13	155,713.61
其中：固定资产	125,406.41	128,949.09	126,300.00
在建工程	7,032.81	14,369.47	17,539.91
无形资产	3,748.65	4,044.24	3,93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96.59	10,326.33	7,935.81
资产合计	355,677.70	385,194.10	387,574.69
流动负债	168,468.02	159,934.72	165,589.09
非流动负债	1,575.00	2,569.05	2,385.11
负债合计	170,043.01	162,503.77	167,974.20
股东权益合计	185,634.69	222,690.32	219,600.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83,910.66	221,141.31	217,873.32
少数股东权益	1,724.03	1,549.01	1,727.16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
一、营业收入	291,991.42	410,213.17	133,034.69
营业成本	210,635.16	314,644.22	104,391.02
税金及附加	1,874.54	801.03	1,706.28
销售费用	8,911.72	11,187.12	3,730.09
管理及研发费用	19,270.49	27,633.53	11,948.19
财务费用	5,861.11	4,525.91	2,490.92
其他收益	2,614.98	2,114.73	675.47
资产减值损失	208.11	301.14	-557.67
二、营业利润	48,044.72	54,717.41	9,984.55
三、利润总额	47,776.13	54,770.20	9,864.90
所得税费用	7,210.35	7,000.40	1,008.79
四、净利润	40,565.78	47,769.79	8,856.11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近三期母公司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4.55	6,561.09	6,457.86
应收票据	9,515.02	4,499.81	1,024.61
应收账款	44,354.69	54,919.95	44,339.41
预付款项	1,377.76	2,558.84	2,275.79
其他应收款	59,823.15	28,754.62	69,568.52
存货	83,618.04	98,523.52	67,590.79
其他流动资产	2,574.31	3,764.60	1.41
流动资产合计	207,347.52	199,582.44	191,25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83
长期股权投资	6,681.53	6,681.53	2,59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83	143.83	
固定资产	120,631.49	124,186.71	123,582.7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在建工程	15,995.28	16,158.35	7,024.57
工程物资			1,127.40
无形资产	3,458.42	3,559.23	3,25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39	1,088.75	90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8.01	5,023.52	5,57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371.95	156,841.91	144,210.72
资产总计	360,719.47	356,424.35	335,46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	115,000.00	131,000.00
应付票据	18,000.00		
应付账款	20,613.98	15,721.77	20,217.26
预收账款	2,712.01	2,619.45	1,228.43
应付职工薪酬	2,858.33	7,664.73	7,267.49
应交税费	183.86	960.48	1,217.82
应付利息			259.95
其他应付款	12,874.73	1,704.72	67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60
流动负债合计	152,242.90	143,671.14	162,087.27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74.96
递延收益	1,952.73	2,106.89	86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38	462.16	533.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5.11	2,569.05	1,575.00
负债合计	154,628.01	146,240.20	163,662.2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资本公积	5,680.36	5,813.43	5,589.96
专项储备	97.14		390.71
盈余公积	44,899.17	44,899.17	35,190.26
未分配利润	94,414.79	98,471.55	69,635.91
股东权益合计	206,091.46	210,184.15	171,806.84

项 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309.44	355,236.18	253,303.99
减: 营业成本	89,962.69	271,935.62	179,909.52
税金及附加	1,682.83	732.16	1,823.12
销售费用	3,248.82	9,724.79	8,165.38
管理费用	3,396.26	10,697.34	17,817.32
研发费用	5,916.51	14,236.10	
财务费用	2,393.66	5,196.93	5,615.21
加: 其他收益	652.70	2,067.48	2,535.10
投资收益		7,950.98	2,999.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61.00	-439.59	
资产减值损失	557.67	86.86	-112.09
资产处置收益	11.58	1,212.22	169.50
二、营业利润	8,869.62	53,591.19	45,565.90
加: 营业外收入	3.55	323.23	30.78
减: 营业外支出	100.96	271.37	303.41
三、利润总额	8,772.21	53,643.05	45,293.27
减: 所得税费用	828.97	5,098.49	5,776.90

四、净利润	7,943.24	48,544.55	39,516.37
-------	----------	-----------	-----------

备注：上述表中的数据由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提供，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三）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使用本报告，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45,498.82
应收票据	95,150,204.12
应收账款	443,546,930.30
预付款项	13,777,583.64
其他应收款	598,231,506.02
存货	836,180,385.69
其他流动资产	25,743,089.21
流动资产合计	2,073,475,197.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6,815,26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8,348.10
固定资产	1,206,314,931.78
在建工程	159,952,779.21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34,584,15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3,90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80,14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3,719,532.07
资产总计	3,607,194,72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8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6,139,757.68
预收账款	27,120,070.62
应付职工薪酬	28,583,266.56
应交税费	1,838,597.9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28,747,29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2,428,983.22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19,527,27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3,83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51,111.19
负债合计	1,546,280,094.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803,565.33
专项储备	971,417.33
盈余公积	448,991,723.90
未分配利润	944,147,92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0,914,635.46

备注：上述表中的数据由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提供，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 经核实，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2. 评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往来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

（1）往来款：主要为应收货款、预付材料款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

（2）存货：账面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外加工物资、产成品及在产品，分布于公司厂房内。

（3）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 6 家子公司的投资。具体包括：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Golden Egret Carbide Germany GmbH、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及广东友鹭工具有限公司。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位于生产经营场地的车间及厂房、办公楼及生

活区食堂宿舍。

固定资产—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钨粉回转炉及真空烧结急速冷却炉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空调、电脑等；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商务车及货车等。

(5) 在建工程：主要为同安刀片厂项目及 5000 吨棒材扩产项目等项目。

(6) 无形资产：包括集美区、同安区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购入技术的使用费和各种软件。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厦门金鹭申报的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类型
ZL201821232555.9	一种用于快速分抹带倒角的硬质合金棒材的装置	2018/8/1	2019/5/17	实用新型
ZL201710717718.6	一种涂层后处理的可转位刀片及其制作方法	2017/8/21	2019/5/14	发明
ZL201510647915.6	一种面铣刀片及其可转位面铣刀	2015/10/9	2019/2/5	发明
ZL201610651932.1	一种高维形性硬质合金成型剂及其拌料工艺	2016/8/10	2018/11/27	发明
ZL201610326393.4	一种能够快速烘干硬质合金成型剂及其拌料工艺	2015/5/17	2018/11/27	发明
ZL201410478793.8	一种具有多种刀口组合的切削刀片	2014/9/18	2018/10/9	发明
ZL201830046084.1	车削刀具（可转位）	2018/1/31	2018/9/21	外观
ZL201610497371.4	一种高硬钢异形件加工用车/铣刀片	2016/6/29	2018/8/28	发明
ZL201510979075.3	一种切削刃在圆周的圆弧上的端齿切削刀具	2015/12/23	2018/7/20	发明
ZL201510673529.4	一种用于金属切削的数控加工中心的主动式降噪方法	2015/10/16	2018/6/26	发明
ZL201610278694.4	一种可在机更换的销楔接式孔加工刀具	2016/4/29	2018/2/27	发明
ZL201610264010.5	一种能够双向加工的可变位粗镗刀具	2016/4/26	2018/2/27	发明
ZL201510673475.1	一种可转位螺纹加工刀片	2015/10/16	2018/1/30	发明
ZL201510546358.9	一种车削刀具异常状态自适应智能监测系统及其方法	2015/8/31	2017/10/31	发明
ZL201720122897.4	一种用于加工带螺旋槽切削工具的支撑结构	2017/2/10	2017/10/20	实用新型
ZL201630649254.6	涂层切槽刀片	2016/12/27	2017/7/18	外观
ZL201630646496.X	刀片（拱形）	2016/12/26	2017/7/18	外观
ZL201630646610.9	刀片（扇型）	2016/12/26	2017/7/18	外观
ZL201630646609.6	刀片（直角大圆弧）	2016/12/26	2017/7/18	外观
ZL201630646498.9	刀片（蘑菇头）	2016/12/26	2017/7/18	外观
ZL201630649253.1	可转位方肩铣刀片	2016/12/26	2017/7/18	外观
ZL201410406324.5	一种粗加工可转位立铣刀	2014/8/18	2017/5/24	发明
ZL201410674614.8	一种四幅拳形刃分层钻削专用刀片	2014/11/20	2017/4/5	发明
ZL201310373286.3	一种切削刀片及使用该切削刀片的铣削工具	2013/8/23	2017/2/1	发明
ZL201620863523.3	可转位铣削刀具	2016/8/10	2017/1/25	实用新型
ZL201410614184.0	一种负型铣削刀片	2014/11/4	2017/1/18	发明

ZL201310110048.3	一种测试刀片	2013/3/29	2016/12/28	发明
ZL201620671464.X	高硬钢异形件加工用车/铣刀片	2016/6/29	2016/12/21	实用新型
ZL201630150945.1	钻削刀片	2016/4/28	2016/12/7	外观
ZL201620305870.4	分体式模块化可转位钻头	2016/4/13	2016/11/23	实用新型
ZL201410230890.5	一种刀片基体上的涂覆涂层	2014/6/28	2016/11/23	发明
ZL201310489330.7	一种仿形刀片及使用该刀片的切削刀具	2013/10/17	2016/9/14	发明
ZL201530552549.7	立铣刀	2015/12/23	2016/6/15	外观
ZL201521083638.2	一种带内 R 形状的立铣刀	2015/12/23	2016/6/8	实用新型
ZL201310752076.5	一种三头切槽刀片及装配该刀片的刀具	2013/12/31	2016/5/17	发明
ZL201530457044.2	车削刀片	2015/11/16	2016/4/13	外观
ZL201310301614.9	一种具有涂层的切削工具及其制作方法	2013/7/17	2016/4/13	发明
ZL201530392169.1	可转位面铣刀片	2015/10/10	2016/3/16	外观
ZL201530392000.6	可转位螺纹加工刀片	2015/10/10	2016/3/16	外观
ZL201530391691.8	可转位切削刀片	2015/10/10	2016/3/16	外观
ZL201410059668.3	一种一出多模压模具快换高精度定位锁紧装置及其方法	2014/2/21	2016/3/16	发明
ZL201310751172.8	一种在切削刀片上制备涂层的方法	2013/12/31	2016/3/9	发明
ZL201310374649.5	一种微型铣刀金刚石复合涂层的制备方法	2013/8/23	2016/3/9	发明
ZL201520508054.9	一种可转位铣削刀片及其铣削刀具	2015/7/14	2016/1/27	实用新型
ZL201310489244.6	一种涂层切削刀具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17	2016/1/27	发明
ZL201530162953.3	切削刀片 (3)	2015/5/26	2015/11/25	外观
ZL201520331842.5	一种底部具有切削刃的可转位立铣刀	2015/5/21	2015/11/18	实用新型
ZL201310151395.0	一种可转位刀片及其刀杆	2013/4/23	2015/10/21	发明
ZL201420843156.1	一种可转位车刀片	2014/12/26	2015/7/15	实用新型
ZL201420842940.0	一种可转位三面刃铣刀	2014/12/26	2015/7/15	实用新型
ZL201430436903.5	铣削刀片	2014/11/7	2015/5/20	外观
ZL201430436662.4	可转位车削刀片	2014/11/7	2015/5/20	外观
ZL201430429818.6	铣刀片 (负型)	2014/11/4	2015/5/20	外观
ZL201420706558.7	一种多内冷孔通用刀片槽可转位钻头刀体	2014/11/20	2015/5/13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418.2	爪形刃分段切削止偏钻削刀片	2014/11/20	2015/5/13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925.1	负型铣削刀片	2014/11/4	2015/4/22	实用新型
ZL201430371116.7	切削刀片 (2)	2014/11/4	2015/4/22	外观
ZL201430346875.8	切削刀片 (1)	2014/9/18	2015/4/22	外观
ZL201430275026.8	刀片 (可转位)	2014/8/6	2015/2/25	外观
ZL201430222608.X	切削刀片	2014/7/4	2015/2/11	外观
ZL201420029309.9	一种切削刀片	2014/1/17	2014/7/23	实用新型
ZL201430012316.3	组合式仿形刀具	2014/1/16	2014/7/23	外观
ZL201420005993.7	一种加工纸蜂窝材料的组合刀具	2014/1/6	2014/7/23	实用新型
ZL201420005983.3	一种钛合金槽腔加工用高效内冷立铣刀	2014/1/6	2014/7/23	实用新型
ZL201420005981.4	一种用于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粗精加工立铣刀	2014/1/6	2014/7/23	实用新型
ZL201320893607.8	一种双座仿形车刀杆	2013/12/31	2014/7/23	实用新型
ZL201330555454.1	可转位刀片	2013/11/18	2014/6/18	外观
ZL201330554893.0	切削刀片	2013/11/18	2014/6/11	外观
ZL201330462062.0	机夹刀片	2013/9/27	2014/4/30	外观

ZL201320220998.7	一种可转位刀片及其适配于该刀片的刀杆	2013/4/26	2013/9/4	实用新型
ZL201220524120.8	一种硬质合金棒材包装结构	2012/10/11	2013/3/27	实用新型
ZL201220187026.8	一种加工凯夫拉材料的机用钻头	2012/4/27	2012/12/5	实用新型
ZL201110024134.3	一种在刀具上涂覆涂层的制备方法	2011/1/20	2012/8/22	发明
ZL200510042193.8	一种自动倒角装置	2005/3/30	2009/10/7	发明
ZL200610043776.7	一种节能型草酸钴连续生产四氧化三钴的方法及装置	2006/4/26	2009/9/9	发明
ZL03139229.6	一种仲钨酸氨自还原制备蓝色氧化钨的方法及装置	2003/9/10	2006/1/25	发明
ZL03139228.8	一种高性能纳米级及超细钨粉的制备方法	2003/9/10	2006/1/4	发明

厦门金鹭已获得一些专利，但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由于大部分尚未形成量产，对具体产品的利润贡献不明显。研发成果主要体现在为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方面。因此，这些专利的价值尚无法合理进行量化或测算。本次收集了证书复印件并核对了原件，同时在专利官网核实了信息，未发现不符情况。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中评估依据的被评估单位报表数据系按规定使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本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二）价值定义表述：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时间计划及各项规定等因素的基础上共同确定的。

（二）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闽冶企[2019]138号文件—《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购三特维克持有的厦门金鹭10%股权前期工作的函》。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2013年10月27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78号令）。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2001]第14号令）。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11.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和指导意见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 其他准则。

（四）权属依据

1.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
2. 被评估单位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产权登记证等权属证明。
3. 其他无形产权属证书。
4.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其他相关评估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2019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4.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
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6.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人民币汇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城镇土地基准地价和厦门市地价征收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2017〕413 号）；
10. 厦门市地价征收管理若干规定（厦府〔2017〕413 号附件 2）
11.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 版）、《福

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福建省统计年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当地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12.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 1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2]房 457 号)。

13.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1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等方面的资料。

15. 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方面的资料。

1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清查、询证、记录等方面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验资报告、账册与凭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19]第 351FC0869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2) 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

(3) 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用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切削工具等钨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内、外子公司共 6 家，各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关系以配套为主，海外子公司主要为海外客户提供服务。鉴于被评估单位对未来中长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供了较为详细的规划，并对未来收益和风险进行了量化，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本次可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被评估单位资产的重置成本在市场上能够取得，因此也可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收集到类似情况的可比案例，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 资产基础法

评估思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企业各个单项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分别求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得到净资产评估值。

在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

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发函询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及以往坏账损失情况后，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额计算评估值；对于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以核销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收集相关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并作出相应的记录或进行适当调整。

(3) 预付账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主要为加工费及油款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获取预付账款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收集大额款项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经核实无误基础上按审计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 存货的评估:

原材料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按评估准则的要求现场查看了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了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盘点结果未见异常。

存货评估价值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近期市场价值进行计算。其中,对原材料,收集基准日近期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合理运杂费后确定其单价,与盘点后确认的数量相乘得出评估值;对产成品,按近期销售价格为基础并考虑合理损益确定其评估值;对在产品 and 委托外加工物资,经核实后以审计确认后的帐面值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或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其账面价值构成进行核实后,在核实无误基础上按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权益投资的评估:系对日本 TMA 公司及 GOLDENERGET, LLC 的投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其账面价值构成进行核实后,在核实无误基础上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长期投资均为控股子公司,按母公司的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按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母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后的价值作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8)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和《房地产评估规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通常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等四种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的评估;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评估;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的房地产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建筑物明细清单,评估对象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工业厂房及工业配套宿舍、办公用房。对于工业厂房以及自用办公用房,周边类似可比交易案例较少,该类资产无出租案例,无法确定出租性收入,故市场法、收益法难

以使用，故本次评估工业厂房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厂区外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住宅房地产，周边类似房地产交易较为活跃，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可以查阅到与其相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厂区外的住宅房地产进行评估。

(9) 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取值依据，由于无法取得充分相关类似资产的近期可比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由于委评资产的收益难以从企业收益中进行剥离，无法采用收益法；经适用性判断，结合所评估的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 机器设备的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托资产评估的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对在用的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计算公式为：设备的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0) 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勘查，核对相关合同、预决算资料，在核实无误基础上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值。

(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土地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本次评估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人员通过实地勘察，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资料，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报告的评估目的，决定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估算评估对象宗地的市场价格。

所谓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以政府公布的宗地所处土地级别的基准地价为基准，通过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分析，对各影响因素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宗地地价的土地评估方法。

(1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是 Hawemat 磨床技术等购入技术支出以及软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实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和计价依据、摊销情况收集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材料、种类、具体名称、技术特征、存在形式、形成过程，核实取得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或负债、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产生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企业未来所得税造成的影响。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核实无误基础上按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其账面价值构成进行核实后，在核实无误基础上按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5) 负债的评估：纳入本次资产评估的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收益等。各项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确认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综合分析后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现金流入与流出。

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1+i)^t} + P_n \times r$$

式中： P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t ——预测年度。

i ——折现率。

R_t ——第 t 年现金流量。

n ——预测期年限。

P_n ——详细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

r ——折现系数。

1. 详细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基本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的确定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是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则预测期后现金流量计算式如下：

$$P_n = R_{n+1} \times \text{年金现值系数}$$

式中： P_n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

R_{n+1} ——预测期后年度的现金流量。

其中预测期后年度的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3. 溢余资产是指超出了企业日常活动必备规模的资产，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主要指多余的货币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及收付款情况分析确定。

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的性质及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

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企业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首先进行清查，并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前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和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评估前提：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按现状趋势发展，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评估假设

1. 评估一般假设：

（1）假设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利率、汇率变动等不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无其他未被申报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完整合法权利。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基准日保持一致。

(7) 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风险管理措施持续有效，其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同时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基准日后不发生地震、火灾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2. 评估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厦门金鹭五年预测（2020-2024）说明》中相关发展规划能够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并付诸实施，且经营目标基本能够实现。

(2)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能够顺延。

(3) 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均匀发生。

(4) 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与母公司厦门钨业的关系与基准日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一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比较分析

本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06,091.46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全部股东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95,723.7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伍仟柒佰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评估增值 89,632.33 万元，增值率 43.49%。

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07,347.52	217,329.09	9,981.57	4.81
2	非流动资产	153,371.95	231,069.97	77,698.02	50.6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43.83	143.83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681.53	21,177.48	14,495.95	216.96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120,631.49	179,158.25	58,526.76	48.52
9	在建工程净额	15,995.28	16,502.42	507.14	3.17
10	工程物质净额				
11	使用权资产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3,458.42	8,158.35	4,699.93	135.9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39	401.63	-531.76	-56.97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8.01	5,528.01		
20	资产总计	360,719.47	448,399.07	87,679.60	24.31
21	流动负债	152,242.90	152,242.90		
22	非流动负债	2,385.11	432.38	-1,952.73	-81.87
23	负债总计	154,628.01	152,675.28	-1,952.73	-1.26
24	净资产（股东权益）	206,091.46	295,723.79	89,632.33	43.4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预付账款评估减值 88.26 万元，系将费用性支出评为 0 形成。

（2）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11.68 万元，系将坏账评为 0 形成。

（3）存货评估增值 100,58.15 万元，系产成品预计了未来收益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4,495.95 万元，系对外股权投资的评估值高于账面值形成。

（5）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 20,665.18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为：①企业早期购置、单位集资或未房改的住宅用房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商业房地产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评估增值；②自建部分房产基建期至评估基准日期间人工、材料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形成评估增值；③房屋建筑均为早期建筑，会计折旧年限较短，而评估建筑物耐用年限比会计折旧年限长，评估成新率比账面成新率高导致评估增

值；④将账面计提的减值准备 112,324.10 万元评估为零。

(6)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 37,861.5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考虑了主材、人工价格的上涨、汇率变动以及重置成本考虑前期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及资金成本等因素；

电子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企业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低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车辆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车辆折旧年限低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7)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增值 466.19 万元，增值原因系基建期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基建人工价格、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工程造价上涨，其次系本次评估考虑了项目资本化利息形成评估增值。

(8)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增值 40.95 万元，增值原因系考虑了项目的资金成本。

(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699.94 万元，增值原因系企业取得土地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较低，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531.76 万元系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坏账评为零、存货、固定资产对应的减值准备评为零、政府补助评为零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形成。

(11) 递延收益评估减值 1,952.73 万元，系将未来无需支付的政府补助评估为零形成。

3. 收益法评估结果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06,091.46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90,867.3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亿零捌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评估增值 284,775.85 万元，增值率 138.18%。

（二）评估结论的确定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95,723.7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90,867.3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比收益法评估值低 195,143.52 万元。差异产生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有账面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就两种方法的原理进行分析，资产基础法测算过程是将被评估单位各个单项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分别求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得到股东权益价值。收益法测算过程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及发展状况，在已拥有的物质基础和客户资源以及人才、技术等条件下预计未来收益并进行折现或直接资本化得出评估结果。就本次评估目的来看，作为股权交易的各方，关注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获利能力，而收益法的评估过程能够体现这一要求。因此，就本次评估目的而言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更强。故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06,091.46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0,867.3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亿零捌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履行的适当程序，资产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有关事项说明，以及与资产评估有关的重要资料均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这些资料及其来源进行查验和披露，但这些评估程序并不能减轻或替代委托人和相关事方的责任。

（五）本评估结论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 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无关。

(七) 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悉和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 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 限于客观条件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能力, 本资产评估机构未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法律文书、股东控制关系、历史沿革、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权属证明、会计凭证、财务报表、账簿记录、合同订单、资产原始取得、抵债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 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 本次评估中限于客观条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被估设备进行逐一开机测试, 仅作部分抽查, 评估师假定被估设备的物理状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原设计标准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 并可以在剩余评估耐用年限正常使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相关性能指标的判定主要是通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观察, 以及企业现场使用人员的介绍。相关设备的参数判定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经验影响。

同时, 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共3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处于海外, 不便执行现场查勘程序, 鉴于金额较小, 本次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 金额共计701, 972. 51元。

(十一)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对建筑物中的土建部分和机器设备中的非标设备(包括基础、管网等隐蔽工程) 仅根据有关初设概算书、合同、图纸、帐簿记录等认定工程量、工程质量、技术标准, 并进行了现场勘查, 但未对上述技术指标本身进行试验测定。

(十二) 因条件所限本次评估未对固定资产(建筑物) 结构进行检测, 如建筑物存在的结构性隐患, 将会影响被评估房地产的价值。

(十三) 虽然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被评估资产存在其他担保和抵押事宜, 但是,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当不依赖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而对资产状态做出独立的判断。

(十四)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一宗位于湖里厂区兴隆路北侧的湖里厂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其土地使用期已于2018年7月已届满。根据企业提供的介绍的情况，由于不符合其所在片区规划控制，已无法按原用途续期，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湖里厂区虽尚未被政府正式收回，地上建筑物亦未被拆除，但考虑到其土地使用期已届满，本次未评估湖里厂区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厂区内相关建筑物的价值，同时未考虑使用期届满后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期间，被评估单位仍在用上述宗地可能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

(十五)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产：海天路二套宿舍（202室、302室），产权人为厦门联益钨制品工业有限公司。厦门联益钨制品工业有限公司为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的前身，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权属变更登记相关费用。

(十六)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位于开元区（思明区）文屏路18号的“文灶 宿舍 18#之101室”等5套单元住宅，证载房屋权属人为福建省厦门钨品厂，福建省厦门钨品厂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由于上述房产取得时间年代久远，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产权来源文件，本次评估过程中无法获得该项资产当初入账时相关的业务处理情况，因此无法判断该项资产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权益的具体影响。所以，本次评估按审计后的账面值（4.5万元）列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考虑其影响。

(十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申报评估的位于“滨水一里71号905室”等80套住宅系被评估单位购置的厦门市单位周转房，属于政府政策性用房，根据《厦门市单位周转房销售合同》记载，上述房产属于权利受限资产，只能作为集体资产，办理集体产权，不得抵押、分割、转让，不得向非本单位（指被评估单位）人员出租、出借，不得以一次性缴交租金变向出售；上述房产不得上市交易，只能向市建设局与管理局申请回购，回购价按购买价格结合折旧和物价水平确定，年折旧率1.43%；基于上述权利限制，本次评估按审计审定的账面价值作为最终评估值。

(十八) 除非特别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可能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或尚未完成相关手续所形成的相关债务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九)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有关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相关描述性的文字均摘自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给资产评估师的有关介绍资料，报告阅读者应将此视同一般性的文字说明，而不应视作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其有关情况的认同或宣传报道，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不对因有关介绍与实际情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况可能不符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十)资产评估师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测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至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五)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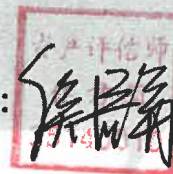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按规定需向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评估结论日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文号为闽中兴评字（2020）第 WQ30002 号，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90,867.3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亿零捌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